

## 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691,6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04%。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并对重大问题作出分析说明，并对 2018 年重点工作进行安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91,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并展望 2018 年度的工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91,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8）及《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91,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中汇汇审【2018】1393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91,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收支情况进行总结，并与 2016 年度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91,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费用、利润等进行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91,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

现净利润-24,096,840.46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9,637,858.37元,至2017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58,982.09,公司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691,61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691,61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程吉为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股东徐炜推荐，选举程吉为股份公司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91,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游戈、徐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二）《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8-014

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